

《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NB0112局部地块拟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为加快补齐圩镇乡镇服务“三农”的短板弱项，在家门口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基本之需，增加更多工作岗位、创造经济效益，优化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，为确保项目有序进行，现申请论证该项目用地规划条件，开展编制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将规划条件论证方案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10天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

规划内容

项目地块情况：

本地块位于坭陂镇镇区中部，项目地块总面积为5641.79m² (8.46亩)。项目地块位于乡道Y387和Y390之间，南临中心街，东临陂坊东路，距兴宁城区约14公里，交通条件良好。

用地布局：

根据《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，项目地块位于城镇开发区内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护目标及生态保护红线，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(B1)。

地块规划条件指标一览表

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停车位(辆)
商业服务业用地	5641.79	≤2.0	≤50	≥25	≤24	1辆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规划条件论证方案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(空间规划股)；

(2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rzyjkjhg@meizhou.gov.cn；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NB0112局部地块拟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方案》意见公示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9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(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公示反馈意见表》)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rzyj/index.html>(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)。

